

军事会议·条约·协定

下

知 识 出 版 社

《苏联军事百科全书》选译

军事会议·条约·协定

下

《苏联军事百科全书》中译本编辑组编

知 识 出 版 社

军事会议·条约·协定

下

《苏联军事百科全书》中译本编辑组编

知识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外馆东街甲1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海峰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毫米 1/32 印张 4.875 字数 114,000

1982年2月第1版 1982年2月第1次印刷

书号: 5214·1006 定价: (平) 0.62 元

内 容 提 要

《军事会议·条约·协定》下册选收条目 128 条，从公元前四世纪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所有重大的军事会议、同盟，以及由此缔结的条约、协定，都扼要记述其时间、参加方面、条约内容及其影响。是研究世界军事史、外交史的参考要籍，也是军队干部、军事院校、研究机关、图书馆必备的工具书。

本书译校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如筠	王汉杰	王昌明	王英杰	王 勤
卢宗贤	孙天和	孙维韬	许宗伍	任俊卿
肖 兵	何金贵	李洪沛	汪培思	易庆东
单连生	张振汉	赵喜云	陶登魁	崔幼军
曹亚克	曹继荣	彭茂林	栗辉彬	路 彬
戴肖峰				

目 录

公元前

尼基阿斯和约(前 431)153

伯罗奔尼撒同盟(前 431)154

十五世纪

亚热尔比齐条约(1456)155

十六世纪

马德里条约(1526)156

斯德丁和约(1570)157

普柳萨河和约(1583)157

十七世纪

斯托尔博沃和约(1617)158

佩列亚斯拉夫利协定(1630)159

佩列亚斯拉夫利会议(1654)159

加底斯和约(1661)160

“神圣同盟”(1684~98)161

拉瓦协定(1698)162

十八世纪

纳尔瓦同盟条约(1704)163

乌得勒支和约(1713)164

波扎雷瓦茨和约(1718)164

尼什塔特和约(1721)165

俄伊条约(1723)166

雷什特条约(1732)	167
涅米罗夫会议(1737)	167
彼得堡同盟条约(1757)	168
皮尔尼茨宣言(1791)	169
锡斯托夫条约(1791)	169
雅西和约(1792)	170
塔尔戈维察同盟(1792)	170
俄土同盟条约(1799、1805)	171

十九世纪

“补助专约”(1800)	172
吕内维尔和约(1801)	172
马德里条约(1801)	173
普雷斯堡和约(1805)	173
蒂尔西特和约(1807)	174
爱尔福特同盟协定(1808)	175
欣勃鲁恩和约(1809)	176
腓特烈汉和约(1809)	176
彼得堡同盟条约(1812)	177
俄西条约(1812)	177
陶罗根专约(1812)	178
特普利采同盟条约(1813)	178
布拉格会议(1813)	179
巴黎和约(1814、1815)	180
肖蒙同盟条约(1814)	181
“神圣同盟”(1815)	182
彼得堡议定书(1826)	183
土库曼查伊和约(1828)	183
温加尔-斯克利西条约(1833)	184

伦敦公约(1841)	185
南京条约(1842)	186
伦敦条约(1854)	187
巴黎和约(1856)	187
布拉格和约(1866)	188
伦敦公约(1871)	189
“三帝同盟”(1873、1881、1884)	190
俄罗协定(1877)	190
圣斯特法诺条约(1877~78)	191
三国同盟(1879~82)	192
罗奥秘密同盟(1883)	193
“再保险条约”(1887)	194
俄法同盟(1894)	195
巴黎和约(1898)	196

二十世纪

伦敦海战法宣言(1909)	197
波茨坦协定(1911)	197
洛桑和约(1912)	198
日俄专约(1912)	199
俄法海军专约(1912)	199
伦敦和约(1913)	200
俄罗协定(1914)	200
伦敦条约(1915)	201
齐美尔瓦尔德代表会议(1915)	202
四国协约(1915)	203
四国同盟(1915)	203
日俄条约(1916)	204
米柳科夫照会(1917)	204

盟国彼得格勒会议(1917)	205
威尔逊“十四点”(1918)	205
巴黎和会(1919~20)	206
圣日耳曼和约(1919)	207
塞夫勒和约(1920)	209
尤里耶夫和约(1920)	210
大连会议(1921~22)	211
苏土条约(1921)	212
苏伊条约(1921)	213
苏阿条约(1921、1931、1978)	214
里加和平条约(1921)	215
洛桑会议(1922~23)	216
拉帕洛条约(1922)	217
莫斯科会议(1922)	218
苏捷条约及协定(1922~43)	219
洛迦诺会议(1925)	220
洛迦诺条约(1925)	221
哈巴罗夫斯克(伯力)议定书(1929)	222
伦敦会议(1930)	222
四强公约(1933)	223
伦敦海洋会议(1935~36)	224
斯特雷扎会议(1935)	225
蒙特勒会议(1936)	225
尼翁协定(1937)	227
慕尼黑协定(1938)	228
莫斯科谈判(1939)	230
苏德条约(1939)	231
“钢铁条约”(1939)	232

莫斯科会议(1941、1943、1945)	232
德黑兰会议(1943)	236
波茨坦会议(1945)	237
波茨坦公告(1945)	239
莫斯科协定(1944~45)	240
《击败德国宣言》(1945)	241
1947 年和约	243
苏芬条约(1948)	246
莫斯科会谈(1948)	247
旧金山和平条约(1951)	248
“一般性条约”(1952)	250
巴黎协定(1954)	250
东南亚条约组织(1954)	252
苏南宣言(1955)	252
中央条约组织(1959)	253
苏朝条约(1961)	253
苏波条约(1965)	254
苏蒙条约(1966)	255
苏匈条约(1967)	255
苏保条约(1967)	256
苏罗条约(1970)	257
苏捷条约(1970)	257
四方协定(1971)	258
关于越南问题的巴黎协定(1973)	259
赫尔辛基会议(1973)	261
苏德条约(1975)	262
苏古共同声明(1974)	263
苏埃条约(1978)	263

苏越条约(1978)	264
------------------	-----

附录

中美英三国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1945)	266
苏英美三国柏林(波茨坦)会议议定书(1945)	267
北大西洋公约(1949)	279
美澳新安全条约(1951)	282
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1954)	284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人 民共和国、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联盟、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友好合作 互助条约(华沙条约)(1955)	287
美国和西德共同防御援助协定(1955)	290
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合作和安全条约(1960)	294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 器试验条约(1963)	297

公 元 前

尼基阿斯和约

(前 431)

尼基阿斯和约 为结束公元前 431~404 年伯罗奔尼撒战争头十年的战争(所谓公元前 431~421 年阿希达穆斯战争)而签订的条约,以雅典战略家尼基阿斯的名字命名。尼基阿斯和约包括以雅典为首的季洛斯同盟和以斯巴达为首的伯罗奔尼撒同盟在公元前 421 年 4 月 11 日签订的和约。它规定恢复战前原状、互相归还侵占领土和交换战俘。但是,这个条约不仅没有满足斯巴达某些盟国的领土要求,而且还使它们在领土方面受到损失。科林斯、维奥蒂亚、迈加拉、埃列亚等斯巴达盟国对与其不利的条约的抗议和奴隶骚动导致了斯巴达与雅典的进一步交好。公元前 421 年 5 月,斯巴达与雅典缔结了同盟条约。盟约规定:在遭受任何第三国侵犯的情况下要相互支援;在发生农奴起义时雅典有义务向斯巴达提供援助。尽管雅典和斯巴达之间存在内部政治斗争,但它们在对待奴隶反抗方面却团结一致,因为后者威胁着古希腊罗马奴隶制度的基础。和约和盟约的有效期为 50 年。然而,尼基阿斯和约是不巩固的,因为它并未消除引起伯罗奔尼撒战争的原因和未为斯巴达的盟国所承认。条款未被全部执行。公元前 415 年,战争又以更加猛烈的方式重新开始。

伯罗奔尼撒同盟

(前 431)

伯罗奔尼撒同盟 以斯巴达(前六至四世纪)为首的伯罗奔尼撒半岛(除阿黑亚的一部分和阿尔沃斯外)古希腊各城邦(城市国家)的军政同盟。“伯罗奔尼撒同盟”系近代的称谓,在古代典籍中这一同盟通常被称为“拉栖第梦人及其盟邦”。斯巴达占据伯罗奔尼撒同盟的领导地位,有权召集同盟者大会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并任命同盟军的最高统帅。在反对雅典同盟的斗争中,伯罗奔尼撒同盟积极地利用了依附雅典的希腊各城市要求获得彻底独立的愿望。伯罗奔尼撒同盟的这一策略加之其陆地上的军事优势,是伯罗奔尼撒战争(前 431~404)中打败雅典海上同盟的一个主要原因。斯巴达及其盟邦取胜后,伯罗奔尼撒同盟成为以斯巴达为盟主的全希腊同盟。斯巴达于留克特拉战役(前 371)中败北,特维统帅埃帕米农德对伯罗奔尼撒的入侵(前 362),使伯罗奔尼撒同盟解体。前四世纪三十年代曾企图恢复该同盟,但以失败告终。

十五世纪

亚热尔比齐条约

(1456)

亚热尔比齐条约 莫斯科大公国同诺夫哥罗德封建共和国于1456年2月(24日以前)在亚热尔比齐(今诺夫哥罗德州)缔结的条约。

瓦西里二世主张建立罗斯中央集权国家,在他执政时期,爆发了长期的内讧战争。诺夫哥罗德这座位于罗斯同西方经商之路的大而富足的城市支持各封邑王公反对瓦西里二世。1456年2月3日,瓦西里二世率领以官宦为核心的莫斯科军队,在鲁萨城下粉碎了诺夫哥罗德义勇军队。于是,诺夫哥罗德按照亚热尔比齐条约的条款承诺:赔款一万(一说八千)卢布;不得对效忠瓦西里二世的诺夫哥罗德居民实行制裁;停止同大公的敌人往来;诺夫哥罗德人在罗斯托夫领地和别洛泽尔斯克领地购置的土地,全部交给瓦西里二世。诺夫哥罗德的对内政治权利受到限制:在戈罗季谢设立了诺夫哥罗德和大公“混合”法庭,诺夫哥罗德的出版物由大公的出版物代替,诺夫哥罗德市民会议失去立法权和对外政策独立行使权。

亚热尔比齐条约是争取建立罗斯中央集权国家的一个重要阶段。

十六世纪

马德里条约

(1526)

马德里条约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和法国国王法兰西斯一世在意大利战争过程中(1494~1559)于1526年1月1日在马德里签订。在1521~25年间,查理五世同法兰西斯一世展开了以争夺米兰为主的斗争。米兰是沟通查理五世的西班牙和意大利领地与德意志和荷兰的要冲,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1525年12月,法军在帕维亚城下战败,法兰西斯一世被俘。托莱多停战协定缔结(1525.8)后,签订了马德里条约。这一条约反映了查理五世削弱和削弱法兰西王国的企图。法兰西斯一世放弃了对米兰、阿图瓦、埃诺(意大利)的要求,割让出法国最富饶的省份之一——勃艮第公国,答应将他没收的领地归还给波旁公爵和奥兰治亲王并向英国国王偿还查理五世的债务。然而,法兰西斯一世并未准备履行自己的诺言。他在1526年3月18日被释放回法国后,便将条约宣布为非法和无效。1526年5月22日,他与佛罗伦萨、米兰、威尼斯和教皇结成联盟(科尼亚克联盟),并于1526年6月重新对查理五世军队开战。

斯德丁和约

(1570)

斯德丁和约 瑞典和丹麦结束北方七年战争(1563~70)的和平条约。订于斯德丁城(今波兰什切青)。根据斯德丁和约,恢复了瑞典与丹麦-挪威王国之间战前的边界。丹麦将战争中占领的城堡港口艾尔夫斯堡以索取赎金的形式归还瑞典,保留了厄塞尔岛(今萨列马岛)。这样,丹麦暂时确立了它在波罗的海的统治地位。

普柳萨河和约

(1583)

普柳萨河和约 结束立窝尼亚战争(1558~83)的和约。缔结于普柳萨河,有效期为三年。按照停战条款规定,瑞典侵占俄国的伊万哥罗德、亚姆、科波里耶、科列拉和整个芬兰湾沿岸地区均属瑞典管辖,纳尔瓦转让给瑞典。俄国仅保留涅瓦河口地区(从斯特列尔卡河至谢斯特拉河)通往波罗的海的狭窄出海口。和约有效期曾于1585和1586年延长。1590年和约期满后,俄国政府为在波罗的海地区收复失地,恢复了对瑞典的战争。1593年开始的和平谈判,以佳夫津和约(1595)的签订而结束。和约规定,亚姆、科波里耶、伊万哥罗德、科列拉等地重新归还俄国。纳尔瓦仍属瑞典。

十七世纪

斯托尔博沃和约

(1617)

斯托尔博沃和约 俄国和瑞典结束俄瑞战争的条约。俄瑞战争实际上是以 1611 年瑞典侵占诺夫哥罗德领地开始的，而正式宣战是在 1613 年。和约于 2 月 27 日订于斯托尔博沃村(季赫温附近)。

根据斯托尔博沃和约条款，瑞典将诺夫哥罗德、旧鲁萨、波尔霍夫、拉多加、格多夫等城市及其属县、苏梅尔乡归还俄国。瑞典保留伊若拉领地(包括亚姆、科波里耶、伊万哥罗德、奥列舍克等城市)和科列拉城及一个属县，这些地方历来属于俄国。这些地区的俄国居民(农民和僧侣除外)有权在两星期内迁往俄国。斯托尔博沃和约规定了在缔约双方境内自由通商的权利。双方允许对方去别国的大使、公使和急使自由经过本国。禁止瑞典商人经俄国、俄国商人经瑞典领地去别国。根据条约，俄国放弃对利夫兰的任何要求，因而处于同波罗的海隔绝的地位。但同时俄国却得以集中兵力对付波兰侵略者。斯托尔博沃和约被北方战争(1700~21)破坏并为其后的尼什塔特和约(1721)废除。